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通知。
- 目前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暂不涉及该新政策下的调整。
- 公司决定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变更应收融资租赁款、商业保理款款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通知。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目前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暂不涉及该新政策下的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提升应收融资租赁款、商业保理款款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工作规范性，公司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项目整体的风险评估、历史坏账损失情况、同行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从2022年12月31日开始变更应收融资租赁款、商业保理款款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1、在1年以内应收回的融资租赁款计提0.3%，在1年以上应收回的融资租赁款计提0.5%；
- 2、应收的商业保理款按照期末余额的1%计提减值准备；

变更后的资产信用等级类别及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按照资产信用等级分类	变更后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1.20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万元；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22年12月31日开始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为加强风险管理做出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为加强风险管理做出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四)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五)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